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

「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家推字第 10730034200 號函發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二)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結合社會及學校(含幼兒園)資源，主動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幫助家長習得有效的教育知能，進而促進家庭成員營造良性親子互動關係。
- (二) 拓展家庭教育推廣地點，普及親職教育課程。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 (三) 承辦單位：14 所市立幼兒園及本局所屬公私立國小(含附設幼兒園)、國中及高中職、私立幼兒園。
- (四) 協辦單位：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家長會、鄰里、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合辦單位。

四、計畫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07						108
	1-2	3-4	5-6	7-8	9-10	11-12	1-2
1. 計畫增刪研修及函定公告	■						
2. 申辦單位研提具體計畫申請(2 次/年)	■		■				
3. 家庭教育中心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2 次/年)		■		■			
4. 據點辦理專案課程及活動		■	■	■	■	■	
5. 據點辦理成果結報及經費核銷等				■			■
6. 下年度計畫增刪研修及函定公告							■

五、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實施對象：本市育有 3-18 歲子女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

七、辦理地點：本案申辦學校或其協辦單位。

八、計畫內容：

(一) 辦理方式：以成長團體、電影討論、讀書會、系列性主題課程及活動等方式進行，以加深學習效果；期間並請保留彈性開放給臨時有需求的家長參加。

(二) **6項親職教育推廣主題：可任選其中主題項目申請經費辦理，並請依子女不同發展階段規劃適合之具體活動內容。**

1. 夫妻攜手共教養。

- (1) 提倡共同分擔家庭勞務與子女照顧責任，型塑愛與關懷的家庭價值。
- (2) 強調父母角色的重要性，並倡導家長(監護人及主要照顧者)教養觀念的一致性，共負教養責任。

2. 了解子女的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 (1) 促進了解子女有關獨立、愛與情感、關懷與鼓勵、依附安全感、自我接納、手足關係與人際互動、分享、同理心等社會/心理發展的親職教養需求。
- (2) 促進了解子女有關生理結構、感官知覺與動作發展、合宜的環境、生活自理等生理發展的親職教養需求。
- (3) 促進了解子女有關道德、規範與價值認知、記憶、想像與邏輯思考、認識、觀察環境事物、語言發展等認知發展的親職教養需求。

3. 家長自我的情緒管理及教導孩子如何做情緒管理。

- (1) 提升對正、負向情緒的認識與調適，並協助子女發展。
- (2) 鼓勵親子相互接納與尊重，學習情緒表達與疏通的方法。

4. 家長教養態度、方式與技巧。

- (1) 倡導具性別平等之教養態度及價值觀，避免性別刻板化，並強調男孩女孩一樣好。
- (2) 提倡正向教養觀念與知能，培養家庭成員的正向特質。
- (3) 如何透過與孩子一起共讀，共創美好時光。

5. 親子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 (1) 倡導主動/積極傾聽，加強表達愛與關懷。
- (2) 鼓勵創造具有支持陪伴功能的家庭互動方式與回憶。

6. 數位時代的親職因應與學習。

- (1) 提升家長了解孩童網路使用的狀況，並能辨識網路不當使用及網路沉迷現象，進而引導孩童建立安全健康上網的使用概念。
- (2) 強化家長教導孩子辨識網路誘惑情境及克制慾望技巧。

(三) **其他創新家庭教育推廣重點：可任選以下主題項目或依學校個別規劃家庭教育推展特色需要，研提計畫申請經費辦理之。**

- 1. **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1)腳踏車、汽車、機車及各項大眾交通工具安全教育；(2)高齡者用路安全教育；(3)認識與遵守路權；(4)認識交通法規與常識；(5)主要交通違規行為輔導。
- 2. **學校個別推展家庭教育特色計畫：**依學校特色需求或配合相關家庭節日(例如，『母親節』、『父親節』、『祖父母節』等)，研提推展家庭教育

特色(請符合家庭教育法之九大範圍)之具體計畫申請經費辦理之。

- (四) **9項融入式政策宣導事項**：請利用各種機會(例如，網站與電子看板宣導、配合學校辦理各種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附帶宣導以下各事項。
1. 家庭教育中心課程與活動資源、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等之宣導，加強民眾印象並轉知需要者多加利用。
 2.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包括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學生常發生之違法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等、)相關規定。
 3. 增進家長對愛滋病防治之認識。
 4. 增進家長對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紫錐花運動)。
 5. 增進家長對性別平等、性侵害及性霸凌等之認識。
 6. 進行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宣導。
 7. 增進(幼兒及低年級學童之)家長對病毒防治之認識。
 8.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其活動內容應符合新住民、原住民族等不同家長教養需求，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及福祉。
 9. 增進視力保健觀念及近視防治宣導。

九、宣導方式(實施方式)

- (一) 欲申請辦理學校應依所處社區文化、結合現有資源規劃課程，每次課程或活動其間有關聯(以加深學習效果)但可以獨立執行，於申請實施計畫詳列上課日期與時間。
- (二) 請研提申請計畫(格式詳**附件1**)及經費明細表(格式詳**附件2**)各1份，上半年請於107年2月21日(含)前，下半年請於107年8月3日(含)前，函送至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彙辦審查。
- (三) 計畫核定後，由申請學校自行辦理招生，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並於網站協助刊登活動訊息。
- (四) 本案可配合推廣「愛的存款簿」活動。推廣學校可用團體名義向本中心索取「愛的存款簿」(申請表詳如**附件3**)，鼓勵所屬學生家長、民眾共同參與「愛的存款」行動。相關獎勵方式可參考以下建議自行訂定。
 1. 「愛的存款簿」以「家庭」為開戶單位，家庭開戶可獲開戶禮1份，並可獲推廣學校不定期提供之家庭教育活動資訊。
 2. 凡持「愛的存款簿」參與推廣學校或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之家庭教育活動，即可憑簿蓋章1次、記錄「學習存款」；累積「學習存款」10場活動戳章，或學習時數達30小時者，得憑簿兌換「好學習」獎勵文宣品1份。
 3. 開戶家庭於日常生活中以行動表達對家人的愛與感謝即可自行登錄「行動存款」，持續3個月以上有愛的行動並完成「行動存款」20項以

上者，得憑簿兌換「好愛家」獎勵文宣品1份。

4. 本鼓勵性質的文宣品經費，亦可納入申請經費編列項目。

- (五) 各核准辦理學校請於活動結束2周內檢具原始憑證資料、計畫辦理成果表（格式詳附件4）等以公文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事宜。
- (六)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對本專案之推展，除負有會計稽核之責外，尚得就實質推展成效，外聘專家學者進行承辦學校之計畫審查及實際辦理情形之抽查訪視，以了解辦理情形、成效、困難與改進方向。

十、經費運用及來源

- (一) 全案經費均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107年度單位預算項下支應，惟本案不予核付加班費，各申辦學校若有需要請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每案申請經費概估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並視實際需求調整。
- (二) 若使用具版權之影片、圖書、桌遊等，必須符合著作權法，亦可由「材料費」購買。
- (三) 核銷時，各核准辦理學校於107年6月30日前全案辦理完畢者，應於107年7月31日前完成核銷，第2次申請學校得於108年01月04日前完成核銷。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結合本市約40所學校及社區資源，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課程，預計辦理160場次(40校*4場次)親職教育課程，共4,800人次(40校*4場次*30人次)受惠。
- (二) 課程內容能達成了解子女的發展(包含生理發展、社會/心理發展、認知發展)或提升父母的親職能力(包含教養知能、共親職、親子溝通)。

十二、考核與成效檢討

- (一) 各申請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2周內檢具原始憑證資料、計畫辦理成果表等以公文函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核銷及成果檢核事宜。
- (二) 辦理學校具有特殊優良並可供複製推廣者，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得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

臺北市（學校全銜）107 年度

辦理「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

- 一、 依據：臺北市 107 年度「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
- 二、 需求評估：（請就各學校所處學區及家長之背景與環境進行學區特性及需求評估之概述）
- 三、 目的
- （一） 結合本校及（社會資源名稱）家庭教育資源，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促進家庭成員營造良性親子互動關係，進而強化家庭親職教育知能。
 - （二） （以下請就各校具體落實之情形，自行增列）
- 四、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全銜）。
 - （三） 協辦單位：（無則免填）。
- 五、 實施時間：107 年○月○日至 107 年○月○日。
- 六、 實施對象
- （一） （請自行填列）
- 七、 辦理地點
- （一） （請自行填列）
- 八、 實施內容
- （一） 親職教育推廣課程及活動（請依據臺北市 107 年度親職教育推廣方案課程主題辦理）
 - （二） 應詳細敘明辦理課程之具體內容、實施目的、方式與意義；邀請講師應具備服務內容等相關專長，並請註記於表格內以利審核。

序 號	日期	時間	6 項親職教育 推廣主題	活動具體 內容	課程/活動目標	實施方式	講師專長
1.							
2.							
3.							
4.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 （三） 「愛的存款簿」推廣
- 1. 本校於活動執行期間推廣，預定申辦_____冊。
- 2. （務請具體敘述學校校內所訂定的獎勵辦法，並據以編列所需經費）

九、 宣導招生方式

(一) (請自行填列)

十、預期成效

十一、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7 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承辦教師： 單位主管： 校長：
連絡電話：

附件 2.學校經費申請表

臺北市(學校全銜)107 年度

辦理「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經費申請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講師鐘點費	人×場×時		1600		
	人×場×時		1200		
	人×場×時		800		
助教鐘點費	人×場×時		400		視教學型態或人數需求申請，需敘明原因

二代健保公付費用	式	1			(講師鐘點費+助教鐘點費)*1.91%
講義資料費(含材料費)	人		100		
愛的存款簿推廣文宣品			50		經費編列以參與本活動人員計算。
膳食費			80		需檢附簽到表
場地布置費	式	1	1000		購置場地佈置物品一如布條、布幕、盆花、胸花、桌花、彩帶花、旗幟、名牌座(套)、拱形門、汽球或海報等
雜 支					總經費 5%內支用
總計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單位： 校長：
聯絡電話：

附件 3.學校團體申請表

107 年度愛的存款簿推廣計畫

團體專用申請表

申請學校/單位			
申請人		職稱	
電話			

E-mail	(日後家庭教育中心推廣活動訊息將寄送至此信箱)		
用途說明	(請說明使用課程/活動結合方式)		
推廣對象 (可複選)	☐ 家長 ☐ 教職員	☐ 學生：(請備註 年級或班級)	☐ 其他：(請說明)
申請數量	共 冊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首長：

聯絡電話：

臺北市(學校全銜)107 年度

辦理「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活動成果

承辦單位：

填表人：

職稱：

電話：

照片	活 動 辦		照片理 概 況							
	親職教育 推廣主題 (依每項主題檢 附成果表1份)				活動場次		____場次(必填)			
	辦理方式 ☐ 講座 ☐ 小團體 ☐ 班親會 ☐ 親職日 ☐ 其他：____				參加對象					
活動說明：	參與人次 (累計總和)		(要等於 A+B+C+D 加總)		活動說明： ____人次(必填)					
家庭類別	一般家庭 (A)		單(失)親家庭 (B)		繼親(再婚/重組) (C)		隔代教養家庭 (D)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家庭類別	身心障礙		中低收入戶		新住民家庭		原住民家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檢討及建議										
活動內容										
活動效益										
協助宣導事項 (請打 v)	☐ 家庭教育中心課程與活動資源、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宣導，加強民眾印象並轉知需要者多加利用。 ☐ 增進家長對相關法令(包括家庭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 <u>兒童權利公約</u> 、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學生常發生之違法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權利公約、人權及公民教育、『公民與法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等)相關規定認識。 ☐ 增進家長對愛滋病防治之認識。 ☐ 增進家長對毒品、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認識(紫錐花運動)。 ☐ 增進家長對性別平等、性侵害及性霸凌等之認識。									